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同科技”、“公司”、“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经审慎核查，就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964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认购不足 140,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400.0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140,000.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后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1,392,000,0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均不含税）4,122,641.50 元，并考虑承销及保荐费相应税款 452,830.1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388,330,188.6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28 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与相关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至7月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岩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4年8月20日，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项目进度
宜宾裕同智能包装及竹浆环保纸塑项目	56,152.03	29,272.14	52.13%	拟终止
许昌裕同高端包装彩盒智能制造项目	25,000.00	21,006.01	84.02%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拟结项
裕同科技增资香港裕同印刷有限公司并在越南扩建电子产品包装盒生产线项目	12,260.00	12,153.27	100.00%	已完成
裕同科技增资香港裕同印刷有限公司并在印度尼西亚建设电子产品包装盒生产线项目	4,590.00	3,323.19	72.40%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拟结项
补充流动资金	40,830.99	41,096.58	100.00%	已完成
<b>合计</b>	<b>138,833.02</b>	<b>106,851.19</b>	-	-

截至2024年8月20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深圳龙城支行	79340078801200001006	5,664.49	许昌市裕同印刷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3066058013001098624	32,431.38	宜宾市裕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NRA002-541365-055	0.07	香港裕同印刷有限公司（美元折合人民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岩支行	NRA063148	1,480.17	香港裕同印刷有限公司（美元折合人民币）
<b>合计</b>		<b>39,576.11</b>	

截至2024年8月20日，公司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106,851.19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39,576.11万元（含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利息收入等）。

## 二、本次募投项目结项、终止情况

### （一）对“许昌裕同高端包装彩盒智能制造项目”进行结项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8月20日，本次拟结项的“许昌裕同高端包装彩盒智能制造项目”实际使用及剩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等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许昌裕同高端包装彩盒智能制造项目	25,000.00	21,006.01	3,993.99	5,664.49

#### 2、本次结项募集资金剩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中出现剩余主要原因如下：

(1)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2) 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实施质量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通过持续优化和推广自研设备，进行外采设备替代等措施，降低设备采购成本，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项目成本和费用。

### 3、本次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许昌裕同高端包装彩盒智能制造项目”已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满足结项的条件，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公司拟将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合计5,664.49万元（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等，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全部转出后，其募集资金专户将进行注销处理。

(二)对“裕同科技增资香港裕同印刷有限公司并在印度尼西亚建设电子产品包装盒生产线项目”进行结项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8月20日，本次拟结项的“裕同科技增资香港裕同印刷有限公司并在印度尼西亚建设电子产品包装盒生产线项目”实际使用及剩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等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裕同科技增资香港裕同印刷有限公司并在印度尼西亚建设电子产品包装盒生产线项目	4,590.00	3,323.19	1,266.81	1,480.17

#### 2、本次结项募集资金剩余的主要原因

“裕同科技增资香港裕同印刷有限公司并在印度尼西亚建设电子产品包装

盒生产线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较好地控制了项目的成本和费用。同时，募集资金在使用及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 3、本次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裕同科技增资香港裕同印刷有限公司并在印度尼西亚建设电子产品包装盒生产线项目”已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满足结项的条件，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公司拟将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合计1,480.17万元（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等，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全部转出后，其募集资金专户将进行注销处理。

#### （三）终止“宜宾裕同智能包装及竹浆环保纸塑项目”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8月20日，本次拟终止的“宜宾裕同智能包装及竹浆环保纸塑项目”实际使用及剩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等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宜宾裕同智能包装及竹浆环保纸塑项目	56,152.03	29,272.14	26,879.89	32,431.38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60,000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56,152.03万元，其中设备及软件购置费用50,692.03万元，安装工程费用5,460.00万元，具体计划投入进度等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披露的《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截至2024年8月20日，该项目累计投入29,272.14万元，主要用于购置设备及软件、支付安装工程费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2,431.38万元（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等）。

根据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受宏观环境因素影响，“宜宾裕同智能包装及竹浆环保纸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4年6月延期至2025年12月。

## 2、项目终止的主要原因

公司环保包装业务专注于环保包装和替塑新材料，主要定位欧美中高端市场，涵盖消费电子、化妆品、保健品、烟、酒等包装领域。“宜宾裕同智能包装及竹浆环保纸塑项目”是公司结合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综合制定，计划生产餐饮用圆盘及餐盒等环保纸塑产品，以进一步扩大公司在西南地区环保餐饮包装的生产与供货能力、促进产能分布持续优化。

由于近年来国际宏观环境较原募投项目设计时发生诸多变化，国内禁塑政策不及预期，国内环保餐饮包装需求面临一定压力。且受国际地缘政治分歧、贸易保护主义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全球经济发展充满着不确定性。公司餐饮环保包装业务客户主要为欧洲、美国等国际客户，宜宾裕同生产的圆盘及餐盒等环保包装品类出口美国会面临一定的关税压力。因此根据公司现阶段的实际经营情况，拟对宜宾裕同的环保餐饮包装业务进行生产区域布局调整，未来宜宾裕同将更加聚焦于工业环保包装的生产与交付，餐饮包装业务后续将根据客户的需求酌情考虑将生产基地布局于海外地区。因此，为了支持公司发展战略和长期高质量发展，提升募集资金投资效益，保证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经审慎研究，拟终止“宜宾裕同智能包装及竹浆环保纸塑项目”。

## 3、终止该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上述募集资金项目是公司根据目前客观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后续需要，公司将根据市场变化及业务开展情况，适时再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日常经营提供充足资金，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利润水平，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更好开展。

## 4、本次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终止的募投项目为“宜宾裕同智能包装及竹浆环保纸塑项目”，公司拟将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合计32,431.38万元（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等，具

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全部转出后,其募集资金专户将进行注销处理。

由于项目尚待支付的合同尾款、质保金等款项支付周期较长,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净额及按合同约定未支付的设备质保金和尾款,具体金额以股东大会批准后资金转出当日银行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以达到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避免资金长期闲置的目的,项目的尾款及质保金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后将全部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本次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和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做出的合理安排,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充分保障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外,公司募投项目“裕同科技增资香港裕同印刷有限公司并在越南扩建电子产品包装盒生产线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已完成项目投入,其剩余资金663.54元将一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三、相关审议和审批程序**

#### **(一) 董事会意见**

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和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和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同意公司授权专人办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监事会意见**

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

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此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焦延延

\_\_\_\_\_

路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